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七課：恩典與律法(1)

(羅馬書七：1-6)

查經前討論

志強剛信主，在一位基督徒朋友邀請下，他參加了一間非常保守和嚴謹的教會，這教會非常重視聖經，不但要明白聖經，更要實踐。他們的教導是：如果你不遵守聖經的教導，你就是犯罪，你的救恩也會有問題，比方來說，聖經說不可敬拜偶像，他們不准在教會掛上任何畫像，包括耶穌的畫像，傳道人的相片等。聖經說要守安息日，他們就不准會友在星期日工作，他們崇拜的時候，男女要分開坐，諸如此類，非常多規矩和教條，令到志強非常不舒服，有一種極大的束縛感。你以為這教會有沒有問題呢？其問題又在那裏？

(一) 律法是沒有用嗎？

1. 我們從羅馬書第一章至第六章，都看到一個非常鮮明的信息，守律法是不可能叫人稱義的，既是這樣，律法又有什麼用處呢？

保羅在以下有所說明

a) 三：20，律法有何功用？叫人知罪

b) 三：19，律法又有何功用？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下

c) 四：15；五：13，律法又有何功用？惹動人犯罪

從以上看來，你以為保羅對神所頒佈的律法是否太負面呢？若不是，你的理由又是什麼呢？

好似是很負面的

2. 如果我們讀詩篇一一九篇或十九篇，舊約又是怎樣描述神的律法呢？

a) 耶和華律法能（詩篇十九：7）甦醒人心，使愚人有智慧

詩篇十九：8 能快活人心，亮人眼目

耶和華的律法是（詩篇十九：9）真實，公義

詩篇十九：10 比蜜更甜

b) 從這些描述來看，你以為保羅所描繪有關律法的情況是否與詩篇有衝突呢？

好似有

3. 在另一方面，有不少人引用保羅的話，如十：4（律法的終結就是基督 Christ is the end of law），及六：14（我們不在律法下，乃在恩典下）來支持他們的理論；世上沒有是非標準，最重要的是愛，你又同意他們的看法嗎？你以為保羅是有此意思嗎？

不同意，保羅並沒有此意思

a) 其實，有關我們對律法的態度，大概可以分為三種不同的看法

◆ 律法主義—靠律法稱義

◆ 自由主義—取消一切律法

- ◆ 成全律法主義—既不是靠律法稱義，但又不是取消律法，正如耶穌一面說，祂來是成就律法，但另一方面，律法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。
- 以上你以為那一種主義才是保羅的看法？

第三個，中肯

- b) 你又贊成那一種看法呢？原因是什麼？

第三個，因為其他兩個都非保羅所說，他更否定

(二) 從律法中釋放出來 (v. 1-6)

(A) 一個重要的原則(v. 1)

1. 保羅在第七章主要的對象是誰？

認識律法的弟兄們

- a) 誰是「明白律法的人」呢？

信主，知道我們是在恩典中，非律法中

- b) 從 v. 2, 3, 6, 節來看，有那一個詞句是不住重覆，從此你以為這一段 (v. 1-6) 的主題是什麼？

從律法中得釋放

2. 在 v. 1 保羅給我們一個重要的律法原則 (legal principle)，這是什麼？

「死」就解除了律法的約束

- a) 這裏所謂「約束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希臘文 kgriewo=凌駕、主宰 lord it over，有權柄)

- b) 在什麼情況下，律法才可以約束我們？

活著

- c) 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就可以脫離律法的約束呢？

死

(B) 一個貼切的例子(v. 2-3)

1. 在 v. 2-3，保羅引用了一個什麼例子來證明 v. 1 的原則？

結婚例子

- a) 若丈夫仍活，他的妻子與別個男子有了關係，這樣的婦人稱為什麼？

淫婦

- b) 若丈夫死了，他的妻子與別個男子結婚，她又是否犯了「姦淫」呢？

不是

- c) 為什麼丈夫的「生」與「死」有如此大的分別？保羅形容「丈夫的死亡」，帶來了他妻子有什麼改變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脫離」一字希臘文是 katageō，意思是廢除、脫離 annul, destroy)

2. 如此看來，什麼原素可以叫我們脫離律法的約束呢？

死

(C) 神學上的應用 (v. 4)

1. 照保羅在 v. 4 所說，基督徒的特色是什麼呢？

律法上死了

- a) 「在律法上死了」是什麼意思？如果我們把 v. 4 連在 v. 2-3 來說，我們從前與律法的關係是如何？

參看註

(註：在律法上死 (die to law) 與向罪死 (die to sin) 是同義的，律法約束著我們，是因為我們都犯了罪 (犯了法)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一日我們還沒有死，一日律法就仍約束著我們。)

- b) 我們是透過什麼才可以「在律法上死了」呢？

藉著耶穌的身體

- c) 「藉著耶穌的身體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耶穌的身體是指耶穌的身體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我們藉著相信，又有水禮作為標記，表明我們已經與耶穌同死同復活，這與主聯合的事實是說明我們已經在律法上死了，律法也不再約束我們了。)

2. 我們與主的關係，就好像 v. 2-3 的例子一樣。

- a) 在未信主之前，誰是我們的「丈夫」？

律法

- b) 當我們信主時，我們與「律法」的關係有何改變？

得釋放，在律法上死了

- c) 信主是表示我們「歸於別人」，也即是說「別人」成了我們的丈夫，這「別人」是誰？

耶穌

3. 當我們歸了基督後，會有什麼後果呢？

結果子

- a) 什麼是「結果子給神」？

參看下面

- b) 有人以為這是指「生育子女」，結了婚後就生兒育女，我們歸於基督後，自然會生育 (屬靈) 的子女，你同意這說法嗎？

不大同意，pushing too far

- c) 又有人以為「結果子」是指聖靈的果子 (加拉太書五：22 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) 你又同意這看法嗎？

有可能

(D) 新舊相比 (v. 5-6)

1. 最後，保羅比較「活在律法下」和「脫離律法」兩種生活模的比較？保羅認為它們有何不同？

極大不同，參看下面

- a) 保羅如何形容我們昔日的景況？

屬肉體的時候

b) 什麼是「屬肉體的時候」？在猶太的觀念中，「肉體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據猶太人的末世觀，彌賽亞來之前稱為肉體時代 Age of the Flesh，也可以說是律法時代，但彌賽亞來了，啟開了一個新時代，稱為 Age of the Spirit。這是從救贖歷史看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啟開了一個新時代，但從救贖應用角度看，我們必須藉著信，與主同死同復活，才可以脫離律法和肉體的束縛。)

c) 在這個時候（舊人的時候），我們的景況是如何？

惡慾在我們身上發動，以致死

d) 在此時候，「肉體」「律法」「罪」與「死亡」有何關係？對我們又有何影響？

連鎖關係

2. 我們又看看新的情況，保羅又怎樣形容我們現今的景況？

在聖靈及恩典中

a) 昔日我們是在「肉體」下，現在我們是在什麼下？

聖靈中

b) 昔日我們是被律法約束，現在又如何？

得釋放

c) 昔日我們是結成「死亡的果子」，現在又是結什麼果子呢？

結果子給神

3. 我們看見這段聖經，我們要問一個基本的問題？我們信了主的人，是否仍要遵守律法呢？

a) 我們信了主的人，是否說我們自己就是自己的主人？抑或我們仍是奴僕，只不過我們的主人不是罪，而是基督呢？

基督是我們的主

b) 如果我們仍是主的奴僕，我們是否要聽主人的話呢？

要

c) 然而，我們是在恩典中，律法可否控訴我們呢？

不可以

d) 我們信了主，有新的身份，我們是靠著什麼可以遵行神的律法呢？(v. 6)

聖靈
